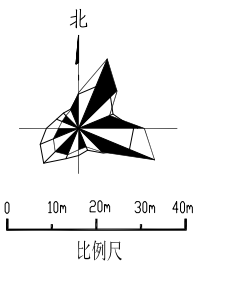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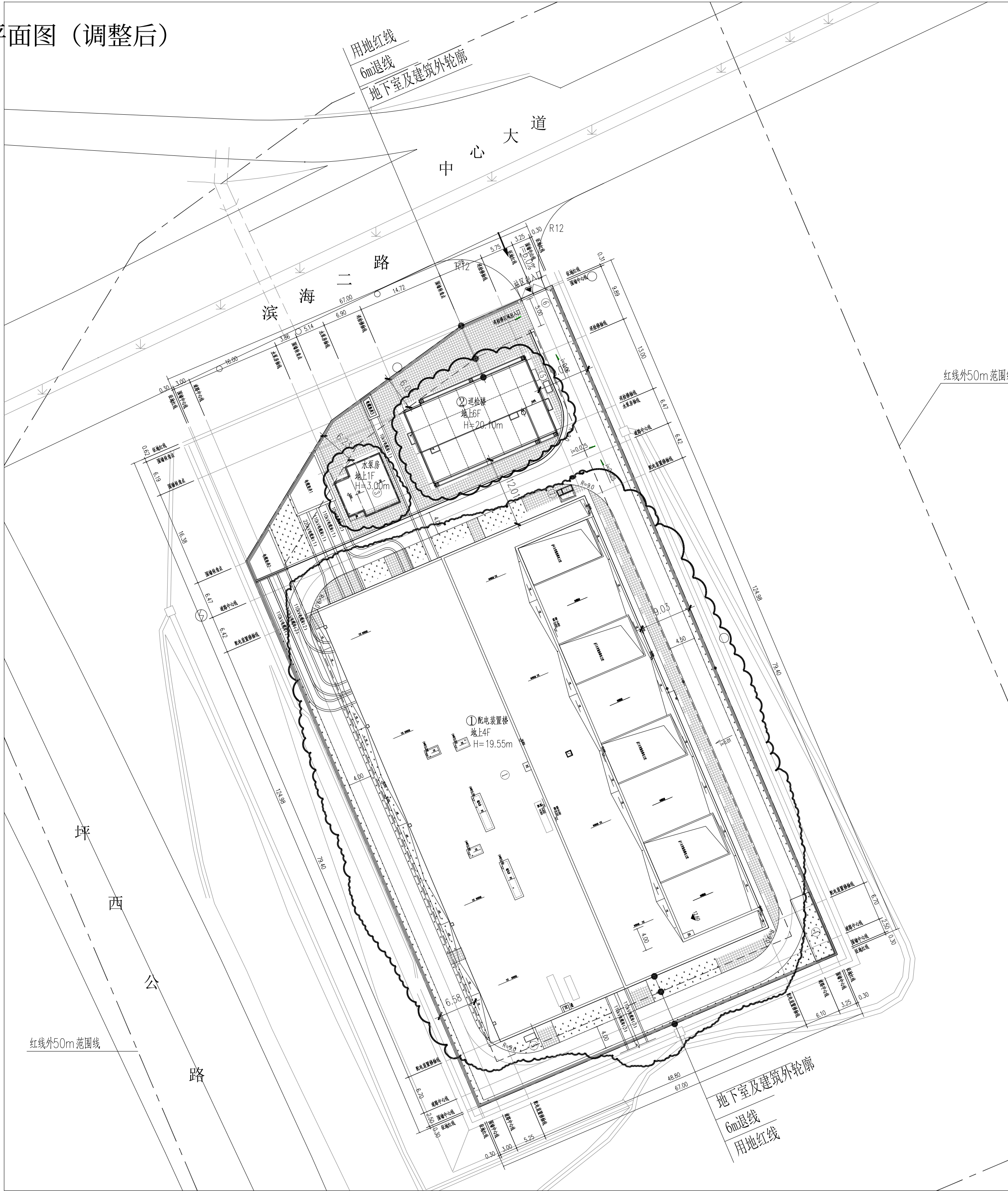


屋顶总平面图（调整后）

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

一、项目概况						
项目名称	220kV独供输电工程	用地单位	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			
宗地号	G16515-8028	用地位置	大鹏新区大鹏街道			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			
建设用地面积	7938.61 m²	总建筑面积	10778.18 m²			
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1.32/1.30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10467.68 m²			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	10296.23 m²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310.5 m²			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	0 m²	地上核减建筑面积	0 m²			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171.45 m²	地下核减建筑面积	0 m²			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310.5 m²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55.76 %			
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地上6层, 地下1层	建筑基底面积	4426.83 m²			
建筑最高高度	20.1 m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6 辆			
绿化覆盖率	9.06 %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0 辆			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	719.33/0 m²					
其他						
三、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 m²		
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10778.18 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467.68 m²	地上	工业建筑(变电站)	8636.72		8636.72
			民用建筑(巡检楼)	1581.05		1581.05
			设备用房(水泵房)	78.46		78.46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310.5 m²	地下				
			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71.45 m²			
		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10.5 m²			
		巡检楼一层架空停车位	171.45			
		巡检楼地下下一层 (消防水池)	310.5			
五、本期住宅户型比例		总量	户型建筑面积小于90 m²	占总量比例		
户数		户	户	%		
建筑面积		m²	m²	%		

注：1.总建筑面积=计容积率面积+不计容积率面积
2.计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上/下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/下核减建筑面积+地上核增建筑面积
3.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上/下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/下核减建筑面积
4.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下核增建筑面积
5.容积率=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建设用地面积
6.规定容积率=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/建设用地面积

图例

——用地红线	新建建(构)筑物	混凝土地坪
——6m退线	地下新建建(构)筑物	砖铺地坪
——地下室及建筑外轮廓	道路	绿化草坪
——围墙	电缆沟	

说明:

- 图中尺寸单位、标高均以米计。
- 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:1956黄海高程系。
- 全站竖向按照功能要求分两级布置,巡检楼区域室外场地标高为10.80m,±0.00对应标高为11.10m;配电装置楼区域室外场地标高为12.80m,±0.00对应标高为13.10m,室内外高差均为0.3米。
- 变电站配电装置楼、巡检楼及水泵房四面退红线均大于6m,配电装置楼主变侧退红线0.0m。
- 站区附近无河道、风景区、轨道交通、加油站或油气管道、高压线及其他保护控制线。
- 项目设计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(2014版)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。
- 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、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。
- 站内主要道路为配电装置楼四周道路,为消防车道及运输车道。
- 进站道路从滨海二路引接,进站道路长度约12.5m,转弯半径12m,坡度6.0%。



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

220kV独供输电

工程

施工图

批准

审核

校核

设计

制图

2024.06

比例

1:250

图号

D-02

设计阶段

屋顶总平面布置